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年度，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开展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关于香港摩伽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答复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 2017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取消原《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调整后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四) 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六) 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 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八) 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 2017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7次; 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四)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 对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